

本项目如提供样品，请按以下要求提供：

1. 样品的生产、安装、运输费、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。
2. 样品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，递交地点：菏泽市济南路 666 号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三室。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。
3.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，样品标签要求详见评分细则。
4.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，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（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），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，后果自负。
5. 宣布评标结果前，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、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；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、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，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。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、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，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